#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
-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 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其中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徐毅先生以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杨向东先生、管庆松 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关于选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 需要,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决定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杨向东先生、管庆松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选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董事会拟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本次补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徐毅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选任董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决定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徐毅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选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董事会拟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本次补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2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信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以上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内容详见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2025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